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泰福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水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　鄧中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廖美燕

　　黃正坤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富嶺水泥製品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且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亦為同法第117條所明定。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上訴人廖美燕、黃正坤、鄧中杰亦未於聲明上訴狀簽名或蓋章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

該項裁定已分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足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宗佑